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4〕5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9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钱翊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检、法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充分听取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外办、市高级法院和市检察院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 二、答复意见

您的建议对改进和提升我市司法队伍涉外法治化专业水平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现实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必须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要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养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上海作为我国经济中心城市和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代表我国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尤其迫切。

近年来，上海市委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协调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市教委、市政府外办、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结合实际积极落实市委要求，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一是**印发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规划，明确要求建立涉外司法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涉外审判业务和检察业务的领军人才，提升涉外商事海事、涉外知识产权、涉外金融、涉外民事、涉外刑事司法工作专业化水平。**二是**部署实施司法行政人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设立“鼎新法治人才”和“东方法治人才”品牌，大力培养积聚涉外律师、国际仲裁、商事调解、法律科技等重点领域高层次法治人才。**三是**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推进，要求建好涉外法治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大国家战略语种和小语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启动涉外法治智库建设，加大涉

外法治人才培养发掘力度等。**四是**市高级法院组织开展香港金融法律研修班，选派优秀人才到香港大学和香港金融机构进行学习和访问交流；与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合作举办金融法律高级培训班；支持人才攻读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与国家法官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等。目前，上海法院系统已有16名法官入选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五是**市检察院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上海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系列培训，提升检察人员涉外检察工作能力。目前，上海检察系统有7人入选市法学会“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已向最高检推荐179名全国检察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

**下一步**，针对您在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拟在以下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一是**继续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推进职能，持续落实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关于“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完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等相关部署要求，持续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纳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继续通过专题调研、法治督察、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二是**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若干举措，构建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与相关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联动，建立海外法治实践基地名录制度，探索高校与国际组织联合培养模式，开设国际组织实务课程，推动更多法治人才

进入国际组织任职。三是以中央依法治国办、国家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支持获批的7所高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大平台建设，研究制定《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高校与共建实务单位等校外机构的深度合作，积极发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的示范引领效应。四是充分盘活外事资源，利用外事接待、国际友好城市、民间友好交流等资源渠道，加强涉外法治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推动涉外法治领域有关国际组织落户上海，不断提升上海在相关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受理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积极助力涉外法治相关单位和部门“走出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五是研究制定《上海法院国际化审判人才管理办法》，打造上海法院涉外人才高地特色品牌，汇聚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2024年计划储备并培育30名左右的国际化审判人才，预计2025年达到培育并储备70名左右国际化审判人才阶段性目标，基本满足高素质国际化审判人才的需求。六是数字赋能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滴灌式培养，探索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育、管理、使用等应用场景开发，对在库的上海法院涉外审判人才储备进行能力分析和比对，形成可视化的“人才数字画像”和在库人才能力分析报告，探索实施个性化培养路径，推动涉外法治审判人才高质量发展。七是组建上海涉外法治检察人才库，进一步完善上海检察系统涉外法治人才梯队，依托有关培养平台和实践基地，统筹安排短期国（境）外研修、出访交流等，推动建立“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暂

定名), 适时向最高检申报成立“涉外法治检察研究基地”(暂定名), 组织编撰《涉外法治检察研究动态》、举办涉外法律培训与学术研讨、组织涉外法治调研与国际交流等。八是继续实施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 持续办好“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品牌活动, 继续打造“揽百”实习实训品牌, 制定《关于建立法治人才“揽百计划”实习实训工作机制的方案》, 为高校提供 100 个实习实训岗位, 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工作水平。

最后, 感谢您对涉外法治人才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